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87.2.10 八十六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5.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88.7.13 八十七學年度第十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2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核定通過
98.02.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議核定通過
109.11.12 一〇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8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核定通過
109.12.23 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條，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 二、評審教師之升等、教授研究休假、延長服務。
- 三、評審教師學術研究、著作。
-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五、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系教評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由系主任及系資歷較高之教授（教授人數未達系所教師人數三分之一時，皆為當然委員）組成，委員不足五人(含)時，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所資深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於研究休假、借調及留職停薪期間，應另選委員替代。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審議案。

第四條 本會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能開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相關議案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新聘案之審議程序：

新聘教師先由系務會議對各候選人進行討論，選擇出較適合之人選，送校外專家學者（由本系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送系務會議投票通過後，再送本會討論，並由委員投票表決確認送出。

第七條 升等案之審議程序，另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第八條 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

本系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應提本會審議，經本會出席委員之同意做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

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經確認後，得提前解聘。

第九條 為確保教師權益，教師如對本會所為之各項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情形，得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通過，修正時亦同。